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并联并行审批规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文件精神，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19〕39号)文件要求，实行建筑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制定本规则。

一、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攀枝花市域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等工程，但不包括市政管线、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

二、基本原则

按照“一家牵头，分类受理，统筹协调，并联审批，限时办结,集中回复，成果共享”的原则，推行并联并行办理。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一并进行方案审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出具审查结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出具附图及设计方案审查意见或《函复意见书》。

三、部门职责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牵头单位，负责建立本阶段工作流程、办事指南、申请表单，并向市政务大厅综合窗口派驻工作人员，负责通过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征集、汇总并联单位意见并发送至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出具设计方案审查意见或《函复意见书》。

(二)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建设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完善监管机制，加强对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的监督考评，负责组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健全完善综合窗口运行管理机制，会同牵头部门，加强综合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管理。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涉及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提出消防审查意见。

(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涉及环保的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提出环保审查意见。负责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等并联审批事项。

(五)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涉及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危化品的建设项目提出审查意见。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并联审批事项。

(六)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涉及公共汽车场站项目、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市政工程建设等项目方案设计提出审查意见。

(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有人防建设控制要求的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提出审查意见。负责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等并联审批事项。

(八)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建设项目方案设计中供水、排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提出审查意见。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等并联审批事项。

(九)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及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方案设计提出审查意见。负责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等并联审批事项。

(十)市林业局负责涉及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等并联审批事项。

(十一)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对建设项目方案设计中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十二)市气象局负责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等并联审批事项。

(十三)根据项目类别涉及的相关部门按职能职责及阶段划分采取并联审批事项。

各并联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对相关事项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提出意见，并加盖行政许可电子印章(或盖鲜章扫描上传)。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无意见，由此产生的责任由逾期单位负责。

四、综合窗口工作职责

市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负责本阶段并联并行审批事项的咨询指导以及申请材料收取、登记、受理等工作，通过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报材料发送至各并联部门，并进行跟踪督办。收集发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汇总后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出具设计方案审查意见或《函复意见书》。

 五、实施流程

(一)项目建设单位填写建设工程建设许可申请表，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综合窗口申报，综合窗口出具受理文书凭证给建设单位。

(二)综合窗口通过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窗口分件规则将申报材料发送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各并联部门。

(三)各并联部门自行下载相关图纸资料，并在规定时限内将书面意见通过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发送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需报市规委会审议的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按程序报市规委会审议。

(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各部门方案设计审查意见，按照规委会审议意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出具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其他部门并联审批事项通过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发送至市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六)市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向建设单位发放审批结果。

六、办理时限及地点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不含规委会审议时间、不含方案公示时间）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七、实施时间

本《规则(试行)》有效期为2年。（区、县）发改、（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参照本规则(试行)制定本阶段具体实施意见。

附件：1-1．一般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理流程图（建筑类）

1-2．一般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理流程图（市政类）

1-3．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理流程图（建筑类）

1-4．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理流程图（市政类）

1-5．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理流程图（建筑类）

1-6．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理流程图（市政类）

1-7．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理流程图（建筑类）

1-8．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理流程图（市政类）

1-9．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理流程图（建筑类）

2-1．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一般政府投资项目）

2-2．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2-3．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

2-4．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

2-5．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3．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